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办事处的云溪区长街办王垄坡路强弱电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溪区长街办王垄坡路强弱电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市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140.95万元,资产总额为5513.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云溪区长街办王垄坡路强弱电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市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140.95万元,资产总额为5513.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岳阳市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